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 鈞

被告 曾奕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

0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2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  
04 保金額准許。

0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翁挺育

13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4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,012,627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  
15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（點）6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6月21日  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 
17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 
18 金。

19 2. 上開給付於原告以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